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辦法

105 年 5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大會三讀通過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四屆議會第三次學生議員大會修訂

108 年 12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會長暨副會長之選舉、罷免依本法辦理。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以下稱選委會）為本會之獨立機關，秉中立公平之立場，辦理有關本會選舉罷免事務。
-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依普通、平等、無記名原則執行，如有特殊條例規範者，從之。

第二章 選舉及罷免機關

- 第四條 本會行政部門設選委會依本法綜理選舉罷免相關事務，選委會設選舉委員（以下稱選委）三至七名，選委互相選出主任委員一名。
- 第五條 選委得由本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
- 第六條 學生議會設選舉監察委員會（以下稱監委會）監督選舉及罷免進行，議員應於每會期互相選舉產生監察委員（以下稱監委）三至五名，監委互相選出主任監委一名。
- 第七條 選委會得聘任選務人員若干名接受講習並執行選務。
- 第八條 選委會選前應定期向監委會報告工作進度，並於每次報告會議前三日邀請監委列席。選委會對全校學生負責，受監委會監督，並應於選後十日內提交選舉結果報告書予監委會，在學生議會列席備詢。
- 第九條 選委與監委不得兼任，如有利益衝突需迴避，亦不得同時為選務人員、候選人及被罷免人。
- 第十條 學生會長暨副會長選舉之一切費用由學生會編列預算，送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使用。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與候選人

- 第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之學生皆擁有選舉人資格。
- 第十二條 具左列任何情形者不得登記為本校任何以選舉產生人員之候選人：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兩年內曾違反本法第十七條，宣告撤銷資格者。

三、選舉委員會成員、選舉委員會監察委員及選務人員。

第十三條 本校大學部之學生皆可依法登記成為學生會長及副會長候選人，以上各項候選人每人以登記一項為限，每項限登記為一名額，違者所有登記均無效。

第十四條 候選人登記應備妥左列文件，於規定時間內送交選委會：

- 一、選委會發佈之候選人登記表單
- 二、學生證影本一份
- 三、兩吋證件照兩張
- 四、當屆選委會公告金額之保證金
- 五、其他當屆選委會規定資料

送交資料不合規定及逾期者不予受理，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

第十五條 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應聯名登記競選，以全校為選區，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候選人應於政見發表會親自到場發表政見、接受詢問並答辯。

第十七條 有左列事項者撤銷參選資格並沒收保證金或撤除職務：

- 一、以交付財務或其他利益或以暴力脅迫他人退出選舉或停止相關行為者。
- 二、以非法手法妨害選舉罷免事務者。
- 三、以任何形式散播不實訊息，意圖使人不當選者。
- 四、以其他任何非法手法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者。

第二節 選舉活動

第十八條 選委會最晚應於投票日三週前發佈選舉公告，選舉公告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選舉名額類項及選區劃分。
- 二、選舉人總額。
- 三、選委及監委名單。
- 四、候選人登記空白表單電子檔。
- 五、登記所需資料與保證金額。
- 六、競選活動暨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起迄日期。
- 七、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投票時間不得超過一日。

第十九條 選委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投票日兩週前發行選舉公報，並得錄製語音選舉公報，公報內容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候選人姓名、系級及履歷。
- 二、候選人政見綱要。
- 三、政見發表會時間與地點。
- 四、投票日及時間
- 五、投票流程及規範
-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選委會應於選舉前以公費辦理政見發表會。

第二十一條 選委會應以公費，在全校性媒體供登記之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每次時間得自行斟酌，受指定之媒體不得拒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選委會訂之。

第二十二條 選委會得視校園活動或天災等情況改定投票日期與場所，並於改定投票日三日前公告，若選舉日遇任何不預期之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選舉無法進行，選委會得視情況訂定處理辦法。

第二十三條 投票當日，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皆不得進行任何競選宣傳之活動。

第二十四條 投票所應設於具無障礙設施之公共場所，投票所應備有選舉人名冊、相應數量之票券及圈選工具，並設選委與監委各至少一名與選務人員若干輪班派充，協助選舉人領票、投票。選舉人應攜帶具當學期在學證明之學生證至投票所供選務人員查驗領票，並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證明選票之領取。

第二十五條 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選務人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二十六條 有以下行為者選委會應同監委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三節 選舉結果與開票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即改為開票所，設有選委至少一名及監委至少兩名，由選務人員當眾唱名開票，並全程錄影，開票結束後由選委及監委宣布開票結果，將開票字報張貼於開票所門口，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第二十八條 如因故無法於原投票所開票時，由選務人員彌封票匱，搬運至選委會指定地點，於指定時間開票。

第二十九條 開票結果，各選舉以其得票高者依照名額、順序當選。但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選委會應於選舉結果公告後三日內依法發還保證金。

第三十一條 廢票由現場選委及監委共同認定，有左列情況之選票不具效力：

- 一、圈選二組候選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第三十二條 選舉未能產生當選人，當選人因休學、退學、辭職、亡故或其他原因離開職位且任期尚餘三個月以上，或選舉過程及相關人員有違反本法或其他重大瑕疵經監察會認定選舉無效，選委會應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公告，並準用本法第三章辦理補選或重行選舉。

第三十三條 如選舉未能產生有效當選者，則於辦理補選期間由原學生會行政團隊持續主持其運作，至新任團隊產生方可卸任。

第三十四條 選票於選舉後依有效票、無效票，罷免票依有效同意票、有效反對票及無效票分類封箱留存，有效及無效票留存期間為投票結果公告後六個月，剩餘空白選票留存期間則為一個月。

第四章 罷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四個月不得罷免。~~

第三十六條 罷免案提出應取得該選區百分之二以上之連署，~~或是三分之二之學生議會成員表決同意之會議紀錄~~，聯署書應載明連署人的系級、學號、姓名、日期及簽名，連同罷免理由書，向監委會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七條 監委會應於罷免案提出後十日內舉行複決投票，~~投票應經由該選區選舉人數百分之十以上或是三分之二之學生議會成員~~，贊成人數過半時，罷免案成立。

第三十八條 罷免案通過後，監委會應於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公告當日起解除職務。

第三十九條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任期內，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罷免。

第四十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

第四十一條 原幹部被解除職務後，學生議會需於7日內通知選舉委員會，並召開會議，提及審議。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由學生會長公告後自發佈日起實施，同時檢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選舉時程】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時程如下：

第七週 選委會參選報名資訊發布

第八~十週 參選正副會長報名

第十一週 政見發表會

第十二週 擇日投票

第十三週 公布新任會長，並進行交接

第十三~十八週 學生會交接(期末學生議會進行交接)